

國立臺灣大學功能影像及介入治療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5.3.7 本校第 24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5.2 本校第 29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6 本校第 29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2.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為推動與整合功能性影像及微創介入治療相關基礎生物科技與醫療保健之研究，特設立功能性「國立臺灣大學功能影像及介入治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推動與整合功能性影像及微創介入治療相關基礎生物科技與醫療保健之研究。
 - (二)推動功能性影像及微創介入治療之產學合作。
 - (三)協助產業界相關技術之研發及人才培訓。
 - (四)組織專案研究團隊。
 - (五)促進國內外功能性影像及微創介入治療研究單位之交流。
 - (六)舉辦學術演講、研討會及講習、訓練班。
 - (七)執行校、院交辦事項。
- 三、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對中心之學術研究及任務提供諮詢及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3 名，副校長一位及相關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長邀請國內外之相關學者組成。任期三年，得連任，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四、本中心置主任及執行長各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執行長由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或臨床副教授以上聘兼之。
- 五、本中心設基礎研究、應用研究、教育推廣等三個功能性分組。各項下分設小組及研究群，視業務或研究而調整，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聘兼之。
- 六、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請校內、外專家為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 七、原則上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業務會議一次，由中心主任、執行長、各組組長、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組成。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並議決本中心業務事項。
- 八、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由校長指定相關學院辦理。

九、本中心經費以自籌為原則。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